安府发〔2023〕13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安岳县生猪保供稳价十二条措施的

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安岳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级相关部门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岳县生猪保供稳价十二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7日

安岳县生猪保供稳价十二条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生猪保供稳价九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农发〔2023〕36号）精神，保障生猪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开展临时救助补贴

当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，低于省市下达我县的能繁母猪存栏最低保有量时，对县内20家国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存栏母猪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，补贴标准：100元/头。

二、强化金融信贷支持

为缓解养殖业主资金运转压力，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给予贷款贴息，贷款贴息利率不超过2%，单户贴息额不超过2万元。

三、支持购买生猪育肥险、能繁母猪保险

鼓励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积极购买生猪育肥险、能繁母猪保险。补贴标准：保费的80%（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72元/头，生猪育肥险保费补贴35.2元/头）。

四、推广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

加强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政策宣传，提高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额至1500元/头，保费82.5元/头，补贴标准：保费的65%（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53.625元/头）。

五、开展新增能繁母猪补贴

对县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增能繁母猪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：300元/头。

六、开展生猪良种补贴

加强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提高生猪良种化率，对县域内存栏能繁母猪1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：80元/头。

七、开展生猪养殖场圈舍补贴

对县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圈舍的生猪养殖场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：30元/平方米。

八、支持生猪养殖场提档升级

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不少于300万元，鼓励养殖场对自身粪污利用设施设备进行提档升级，降低环境污染风险，补贴标准：不超过总投资的50%。

九、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

扎实开展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对规模养猪场接种猪口蹄疫疫苗实行“先打后补”，补贴标准：2元/头；规模以下养猪场（户）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安排辖区村级防疫员免费接种，并对养殖区域进行免费消毒。

十、加强病死生猪无害化收集转运监管

加强生猪调运监管，严格执行产地检疫申报制度，强化屠宰检疫及病死生猪无害化收集转运工作监管。对经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的生猪按照80元/头进行补助。

十一、做好降本增效工作

安排专项培训经费10万元，对接省农科院、四川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，做好降本增效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4次/年，加强对红薯粉渣、柠檬果皮等地源性饲料原料的利用推广，指导养殖场（户）调整饲料配方、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、优化饲喂方式、推广精准饲喂，降低饲喂成本。

十二、加强市场引导

引导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与养殖规模500头以上的自繁自养场开展订单养殖，构建屠宰行业与规模养殖场（户）联系机制。在猪肉价格过度下跌时，探索发放猪肉或猪肉产品消费券机制，刺激猪肉消费。

附 则

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，以及被列入各级失信名单且未修复的企业（单位）或个人，不享受本政策。国省市县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措施执行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